

84年 高普特考及升等(資)考

監獄行刑法概要

- ✦ 精選問答題庫，實戰觀摩演練
- ✦ 附歷年試題及解答索引 附參考法條

郭炳昌 編著

適用公務員考試，



學者專家研究策劃名師編著。



資料搜羅廣泛



按章節循序漸進，系統分明。



本書內容完整，泛而精，抓得住考題：

詳讀之，無掛一漏萬之憾，且易懂易記，效率倍增。



自 84 年起全國公務員高考、



普考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已大幅修正。歡迎查詢。



20 餘年不間斷的提供正確公職考訊與出版優良圖書，年年精益求精，值得信賴。

84年 高普特考及升等(資)考

監獄行刑法概要

- ✦ 精選問答題庫，實戰觀摩演練
- ✦ 附歷年試題及解答索引 附參考法條

郭炳昌 編著

適用公務員考試，



學者專家研究策劃名師編著。



資料搜羅廣泛



按章節循序漸進，系統分明。



本書內容完整，泛而精，抓得住考題：

詳讀之，無掛一漏萬之憾，且易懂易記，效率倍增。



自84年起全國公務員高考、

普考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已大幅修正。歡迎查詢。



20餘年不間斷的提供正確公職考訊與出版優良圖書，年年精益求精，值得信賴。



84年3月10日 第一版 / 第一刷

監獄行刑法概要

編著者：郭 炳 昌

發行人：廖 雪 鳳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 3388 號

發行所：千華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／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二樓

電話／(02)395-2248・(02)395-2605

傳真／(02)396-2195

郵撥／第01010213 號 千華出版公司 帳戶

法律顧問：呂沐基律師

編輯主任：甯開遠

編輯組長：鄧秀絹 / 執行編輯：陳文玲

製 版：明國製版有限公司

印 刷：雨利美術印刷公司

裝 訂：義明裝訂廠

定 價： 200 元

ISBN 957-624-536-2

・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・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監獄行刑法概要 目次

壹、命題焦點	一
貳、內容整理	二
叁、精選試題	二〇
一、試述監獄行刑之意義	
二、試述監獄行刑之目的	
三、試述受刑人未滿十八歲，與監獄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，以及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，其監禁之監獄有何異同？（73年司法丙特）	
四、試述徒刑、拘役之執行處所	
五、試述監獄之巡察與考核	
六、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應如何提申訴？（73年司法丙特）	
七、少年受刑人為何要監禁於少年監？（70年司法丙特）	
八、受刑人入監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	
九、入監婦女請求携帶子女者，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，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為限。試問入監男受刑人請求携帶子女時，可否比照辦理？試述其理由。（72年司法丙特）	
一〇、監獄對於入監之受刑人經健康檢查後，遇有何種情形應予拒絕收益，試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列述之。（71年、75年司法丙特）	

一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款項有「心神喪失」一語，有無特別解釋之規定。（75.年司法丙特）

一二、「獨居監禁」與「雜居監禁」有何不同？（73.年司法丙特）

一三、試述應儘先獨居監禁之受刑人。

一四、說明「嚴爲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之意義及各對何類受刑人實施之？（74.年、75.年司法丙特）

一五、試述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。

一六、何謂「累進處遇」？何謂「和緩處遇」？

一七、試說明戒具之使用時機及種類及限制爲何？（70.年、72.年司法丙特）

一八、監獄管理人員於如何事項發生時始可使用其攜帶之警棍或槍械？希依監獄行刑法之有關規定列述之。（71.年、74.年、75.年司法丙特）

一九、試述監獄管理人員遇有天災事變之處置方式。

二〇、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法定條件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72.年司法丙特）

二一、試述監獄作業之選定、時間及課程之酌定。

二二、何謂「停止作業日」？（70.年、73.年司法丙特）

二三、試述作業勞作金之給與規定。

二四、受刑人之作業收入，除作業支出外，其剩餘額如何分配之？試述之。（71.年司法丙特）

二五、試說明易服勞役之規定。

二六、試述監獄卹金之給與及得動用卹金之情形。（70.年司法丙特）

二七、試依監獄行刑說明有關教化之規定。

二八、試說明受刑人在監獄內罹患傳染病，急性傳染病，急病、疾病，宜如何處理，方稱妥善？（74年司法丙特）

二九、何謂「保外醫治」？其與戒送醫院性質有何不同？（70年司法丙特）

三〇、監獄長官對於受刑人發受書信，應如何處理？（73年司法丙特）

三一、監獄行刑法對於「接見」有何規定？試述之。

三二、試述監獄行刑法有關物品保管之規定。

三三、試述受刑人獎賞之原因。

三四、試述受刑人獎賞方法。

三五、試述受刑人懲罰原因及方法。

三六、試述受刑人懲罰之告知、辯解及撤銷、終止。

三七、試依監獄行刑法說明受刑人假釋之規定。（71年司法丙特）

三八、監獄之種類有幾？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分別列舉，並說明其內容。（72年司法丙特）

三九、試述受刑人入監時收監之程序。

四〇、試述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及槍械時應注意事項。

四一、試就監獄行刑法規定內容，說明對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如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？如何適於社會生活？（74年司法丙特）

四二、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「獨居監禁」與學者所謂「分房制」中之「賓夕凡尼亞制」較爲類似

或與「奧本制」較爲類似？希加說明並析述之。（75年司法丙特）

四三、何謂「混合雜居制」？何謂「分類雜居制」？

四四、試述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之事項。

四五、試述辦理保外就醫時，應行注意之規定。

四六、試依監獄行刑法說明「釋放及保護」之規定。

四七、試述受刑人在監死亡之處置方式。

四八、試述受刑人死刑執行之規定。

四九、試述分類雜居制之利弊得失。

五〇、何謂「階級制」？何謂「自治制」？

五一、試述累進處遇之意義。

五二、試述累進處遇之對象。

五三、試述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及刑期縮短之規定。

五四、試述一般受刑人處遇之規定。

附錄一：主要法規條文

一、監獄行刑法	五三
二、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	七五
三、外役監條例	八〇
四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	八六
附錄二：歷年司法特考「監獄行刑法概要」試題暨解答索引	一〇三

監獄行刑法

壹

命題焦點

一、監獄行刑之意義。

二、說明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嚴爲分界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及「分界收容」之意義。(74年、75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三、少年受刑人要監禁於少年監之理由。(70年司法人員丙特)

四、說明「獨居制」及「奧本制」之意義。(75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五、說明「混合雜居制」、「分類雜居制」之意義。

六、說明「階級制」及「自治制」之意義。

七、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應如何提出申訴？(73年司法人員丙特)

八、監獄之種類。(72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九、受刑人入監時，應拒絕收監之情形。(71年、75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一〇、所謂「心神喪失」一語，如何解釋。(75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一一、何謂「停止作業日」。(70年、73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一二、「獨居監禁」與「雜居監禁」之不同。(73年司法人員丙特)

- 一三、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法定條件。（72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四、戒具之種類。（70年、72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五、對受刑人得施用戒具之情形。（70年、71年、72年、75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六、何謂「保外醫治」？（70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七、「保外醫治」與「戒送醫院」之不同。（70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八、監獄得動用卹金之情形。（70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一九、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。（71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二〇、受刑人假釋之規定。（71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二一、監獄管理人員使用警棍及槍械時應注意事項。（71年、72年、74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- 二二、受刑人在監獄內罹病之處理。（74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貳

內容整理

一、監獄行刑之意義：

所謂「監獄行刑」，係指刑事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，送由監獄執行刑期。

二、監獄行刑之目的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：「徒刑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。」由上述條文可知監獄行刑之目的有二：

(一)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。

(二)使受刑人適於社會生活。

三、徒刑拘役之執行處所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規定：

(一)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

(二)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

四、有關「少年監獄」之規定：（73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之規定：

(一)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，應監禁於少年監。

(二)監獄中滿十八歲，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，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。

(三)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，未滿二十歲者，依其身心發育狀況，認為必要時，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(四)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，應嚴為分界。

五、監獄行刑法有關「監獄之巡察與考核」之規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五條之規定：

(一)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
(二)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，隨時考核監獄。

六、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之申訴權之規定：（73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之規定：

(一)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但在未決定以前，無停止處

分之效力。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，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不得稽延。

(二)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，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，逕向提出。

七、少年受刑人要監禁於少年監之理由：(70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之規定：「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，應監禁於少年監。」此即少年受刑人應監禁於少年監之規定，其理由約爲下述：

(一)避免沾染惡習：由於少年受刑人身心發育尚未臻健全，倘如與成年受刑人同監禁，恐會有沾染惡習之弊，而今少年受刑人分別監禁於少年監，則可避免沾染成年受刑人之惡習。

(二)避免受到欺壓：由於在監獄中，受刑人相互毆鬥，成群結黨，恃強欺弱等情事，時有所聞，爲避免少年受刑人成爲成年受刑人之欺壓對象，分別界區實有其必要。

(三)便利教育訓練：由於未成年人之受刑人，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可塑性，今集中一處，則可便於施教，且可利於特殊教育訓練，則少年犯更易悔改。

八、受刑人入監時(即收監)應注意事項：

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，受刑人入監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第七條 (入監文件之調查)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調查其判決書、指揮執行書、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。

前項文件不具備時，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。

(二)第八條 (少年受刑人行刑參考事項之通知)

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、動機、性行、境遇、學歷、經歷、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

考之事項，應於其入監時，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。

(三)第九條 (受刑人個人關係及必要事項之調查)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關於前項調查事項，得請求機關、團體或私人報告，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。

(四)第十條 (婦女攜帶子女之准許)

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，得准許之。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。

前項子女滿三歲後，無相當之人受領，又無法寄養者，得延期六個月，期滿後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。

(五)第十二條 (身體、衣類、物品之檢查)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捺印指紋或照相，在執行中認爲有必要時亦同。

受刑人爲婦女者，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爲之。

(六)第十三條 (應遵守事項之告知)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，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，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，應繕貼各監房。

九、受刑人入監時應予拒絕收益之情形：(71.年、75.年司法人員丙特)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：

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

- (一)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。
- (二) 懷胎五月以上，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- (三) 罹急性傳染病者。
- (四) 衰老、殘廢，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
前項被拒絕收監者，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一〇、「獨居監禁」與「雜居監禁」之不同：（73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：

(一) 監禁分獨居、雜居二種。

(二) 獨居監禁者，在獨居房作業。但在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，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。

(三) 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，在同一處所爲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；必要時，得監禁於獨居房。

一一、新入監受刑人獨居監禁之規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：

受刑人新入監者，應先獨居監禁，其期限爲三個月；刑期較短者，依其刑期。但依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縮短或延長之。

一二、應儘先獨居監禁之受刑人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：

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：

- (一)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。
- (二)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。
- (三) 惡性重大，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。
- (四)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。

一三、「分別監禁」之意義：（74年、75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：

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殘廢，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

一四、應分別監禁之受刑人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：

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：

- (一)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 - (三)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。
 - (四) 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 - (五) 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。
- ### 一五、應考查身心狀況受刑人之規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：

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，其身心狀況，應特加考查，得於特設之監獄內，分界監禁，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，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。

前項情形，應依據醫學、心理學等，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。

一六、有關「累進處遇」之規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：

(一)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，為促其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，應分為數個階段，以累進方法處遇之。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，認為不適宜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不為累進處遇。

(二)累進處遇方法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(三)依第一項但書，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能遵守紀律，保持善行時，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。

一七、戒具使用的時機、戒具種類及使用之限制：（70年、71年、72年、75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(一)戒具使用時機及種類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：

1.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施用戒具，或收容於鎮靜室。

2.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

(二)戒具使用之限制：

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

施用戒具，非有監獄長官命令，不得為之。但緊急時，得先行使用，立即報告監獄長官。

一八、警棍槍械使用之限制：（71年、72年、74年司法人員丙特）（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）

監獄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或槍械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，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：

- (一)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。
 - (二)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，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。
 - (三) 受刑人聚眾騷擾時。
 - (四) 以強暴、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強暴或脫逃時。
 - (五) 受刑人圖謀脫逃而拒捕，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。
 - (六) 監獄管理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
- 監獄管理人員依前項規定使用警棍或槍械之行爲，爲依法令之行爲。

一九、監獄內發生天災事變之處置方式：

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：

(一) 第二十五條（請求警察協助及防衛天災事變之分任工作）（第二項之規定）

遇有天災、事變爲防衛工作時，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，如有必要，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

(二) 第二十六條（天災事變之護送及釋放）

1. 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衛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
2.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，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，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；逾期不報到者，以脫逃論罪。

二〇、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法定條件（原因）：（72年司法人員丙特）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親之原因如下：

(一) 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；其在外期間，予以計算刑期。

(二)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，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有關「作業之指定、時間、課程酌定」之規定：

(一) 作業之指定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：

1. 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。
2. 監獄應按作業性質，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，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；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。炊事、打掃、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，視同作業。

(二) 作業時間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：

作業時間，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，斟酌作業之種類、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。

(三) 作業課程之酌定：

依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：

1. 受刑人之作業，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，酌定課程。
2. 作業課程，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，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。
3. 監獄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，協同指導受刑人各種作業技藝。

三、何謂「停止作業日」：（70年、73年司法人員丙特）